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46號

上訴人 蕭煜弘

蕭晨凡

蕭宇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芸惠

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游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10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三、原判決主文第1項減縮為：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世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4萬0051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事件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

01 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起訴時聲明第1項之利息
02 起算日為民國97年7月17日。嗣於113年6月20日具狀減縮利
03 息起算日為「107年4月22日」（簡上卷第120頁），上開部
04 分核屬被上訴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
05 符，應予准許。該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第一審判決於
06 被上訴人減縮之範圍內即失其效力，本院無庸再就減縮部分
07 為裁判，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

10 （一）原審主張：被繼承人蕭世銘前於95年7月17日邀同其配偶
11 即訴外人陳梅櫻為連帶保證人，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
12 （下同）56萬元整，期限48個月，兩造約定應按月平均攤
13 還本息，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經蕭世銘、陳梅櫻簽
14 訂借款契約書（下稱本件契約）交付被上訴人收執。惟蕭
15 世銘自97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且迭經被上訴
16 人催討無效，依上開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得要求蕭世
17 銘、陳梅櫻連帶清償債務。而蕭世銘於96年11月13日死
18 亡，繼承人陳梅櫻與上訴人蕭煜弘、蕭晨凡、蕭宇凱（以
19 下合稱上訴人，單指一人則直稱其名）未於法定期限內向
20 法院聲明限定或拋棄繼承，故應概括繼承蕭世銘之本件債
21 務。又陳梅櫻於101年1月25日死亡，繼承人即上訴人已於
22 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並核準備查。爰依民法消
23 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4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萬0051元，及自97年7月17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26 （二）二審答辯：被上訴人提出之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27 單，其中P.2記帳日97年12月09日、99年8月10日所載之應
28 繳金額或攤還後餘額「0」，僅係因銀行授信案件帳齡、
29 科目、授信號碼更動之故，本件債務於記帳日97年6月3
30 0日拍車款沖償，沖償後尚有拍賣不足受償之債權本金14
31 萬0051元，且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係自請求權

01 可行使時起算，本件債權本金14萬0051元之請求權，並無
02 罹於請求權時效，上訴人所述並不足採。至於利息請求適
03 用5年時效部分，被上訴人減縮自107年4月22日起算等
04 語。

05 二、上訴人即被告則以：

06 (一) 原審答辯：本件債務業於97年12月9日交付本金餘款14萬0
07 051元，及97年7月17日至同年12月9日之利息5524元予被
08 上訴人而清償完畢，此觀被上訴人所提單筆授信攤還及收
09 息紀錄單自明，被上訴人主張本件債務尚未清償，應無足
10 採。且本案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予蕭宇凱，被上訴人對
11 於蕭宇凱之借款請求權於112年6月30日已罹於時效而消
12 滅，蕭宇凱自得拒絕給付。退步言之，蕭煜弘、蕭晨凡分
13 別自88年1月5日起、94年12月19日起未與蕭世銘同住，而
14 蕭宇凱於本件契約訂立時，係未滿20歲之學生，自難了解
15 或過問父母間關於金錢處理之事務，不知本件債務存在，
16 是因未同居共財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繼承開始時
17 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
18 2日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應以所得
19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蕭世銘所遺積極遺產僅78年出
20 廠之福特六和汽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陳梅櫻卻於97
21 年6月30日對被上訴人攤還25萬7433元，實已逾上訴人就
22 繼承遺產範圍內應清償之款項，應認已就本件債務於所得
23 遺產範圍內完成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
24 回。

25 (二) 上訴主張：上訴人不爭執尚積欠被上訴人14萬0051元，而
26 蕭世銘所遺積極遺產僅78年出廠之系爭車輛，於繼承開始
27 時已出廠18年，殘餘價值甚低，且繼承人陳梅櫻於繼承開
28 始後清償借款共257,433元，實已逾上訴人應清償之款
29 項，是上訴人已就所得遺產負清償之責。又被上訴人之債
30 權於96年11月16日未受清償，則自債務人未按時給付本息
31 日起得請求債務人清償全部借款，即被上訴人至遲於97年

01 1月17日業已得行使本件借款債權請求權，卻遲至000年0
02 月間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顯已罹於時效，且不因債務
03 人於97年6月27日拍賣被繼承人蕭世銘所遺系爭車輛沖償
04 而生中斷時效之效果等語。

0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決上訴人應於繼承被
06 繼承人蕭世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萬0051
07 元，及自97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
08 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9 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
10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1 回。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減縮聲
12 明及未就敗訴聲明不服部分，則已非本院審理之範圍，併予
13 敘明）。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並未罹於時效

16 除引用原審「事實及理由」中「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二）、（三）」部分外，另補充：

- 18 1、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中主張：「（本件借款）最後一次清
19 償是96年11月16日，後面我們沒有再給付了，因此本件罹
20 於時效」云云（簡上卷第108頁），惟按自認之撤銷，除
21 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22 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自
23 認人撤銷其自認者，除應向法院為撤銷自認之表示外，尚
24 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始得為之，上訴人於原審
25 時主張「系爭借款債權於97年6月30日經繼承人陳梅櫻清
26 償257,433元」（原審卷第15頁背面），可見97年6月30日
27 仍有清償事實一情，為上訴人於原審所自認，本件既未據
28 上訴人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規
29 定，不得撤銷其自認，是上訴人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 30 2、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31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

01 他1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02 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03 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125條段、第126
04 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按民法第129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係因時效而
06 受利益之當事人（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
07 存在之觀念通知。又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
08 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故如債務人
09 之一部清償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查上訴人主張蕭
10 世銘之繼承人陳梅櫻於繼承開始後清償借款共257,433
11 元，此為上訴人於原審自認一節已如前述，且該筆為被上
12 訴人於97年6月30日拍賣車輛後沖償所得，亦有授信明細
13 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下稱攤還收息
14 查詢單）、借款契約書、請求金額釋明表、拍賣價格表在
15 卷可證（簡上卷第67至85頁），故本件債務之本金部分自
16 應於00年0月00日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而重新起算15年消滅
17 時效，112年4月22日被上訴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自尚未
18 罹於時效；而利息部分，自107年4月22日（即112年4月22
19 日被上訴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之5年前）起之利息，亦
20 未罹於時效。

21 （二）上訴人並未因蕭世銘亡故後拍賣車輛清償的257,433元而
22 解除其償還債務責任：

- 23 1、本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採法定限定責任部分，
24 引用原審「事實及理由」中「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五）」之記載。
- 26 2、查上訴人雖主張蕭世銘之繼承人陳梅櫻於繼承開始後清償
27 借款共257,433元云云，然此為被上訴人拍賣車號0000-00
28 車輛（廠牌/型式為中華/CR2.0HB7A，年份為2005/01）後
29 於97年6月30日沖償所得已如上所述，在此次沖償後餘款
30 （尚未還款之本金部分）方剩餘14萬0051元，自不能在計
31 算上訴人應償還之數額時再提出來重覆扣除，且該車與蕭

01 世銘之遺產即78年出廠之福特六和系爭車輛顯非同一輛，
02 何況原審判決之主文已清楚諭知上訴人僅需於「繼承被繼
03 承人蕭世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萬0051元及
04 利息」；且上訴人主張蕭世銘只有系爭車輛一情，是依據
05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原審卷第24頁）而來，然該清單僅
06 為稅捐機關依法課徵遺產稅的參考依據，並非指蕭世銘之
07 遺產只有其上所列舉的財產，若未來兩造對於其他財產是
08 否屬於蕭世銘之遺產有所爭議，自應另提起其他訴訟以資
09 確認解決。

10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11 減縮聲明如主文第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12 在上開減縮後之範圍內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
13 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6 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9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0 法官 張益銘
21 法官 洪瑋孺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5 書記官 謝喬安